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与金寨县人民政府签署了《春兴通讯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协议约定“金寨县人民政府给予公司因搬迁导致员工解聘补贴4,000万元，在公司启动搬迁时一次性借款给公司，搬迁及新购设备等固定资产总额达到8亿元时将借款转为补贴”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寨春兴”）于2022年1月收到了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借款4,000万元，备注为“解聘补贴借款”。

金寨春兴于近日收到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：“金寨春兴4,000万元解聘补贴借款，经开发区主任办公会研究，符合转为补贴条件。”基于前述说明，金寨春兴2022年1月收到的4,000万元借款转为搬迁解聘补贴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20.10%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金寨春兴本次收到的补助系搬迁解聘补贴，与收益相关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；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金寨春兴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，经测算，预计可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 3,400 万元。

3、上述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，最终仍须以年度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金寨县人民政府签署的《春兴通讯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；
- 2、2022 年收到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4,000 万元解聘补贴借款的《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》；
- 3、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